

复关与 福建经济发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
福建省政府经济研究中心
福建省对外经济关系研究会

编

福建对外经贸研究丛书

复关与福建经济发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
福建省对外经济关系研究会

编

复关与福建经济发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 编
福建省政府经济研究中心
福建省对外经济关系研究会

*

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研究所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350003

福建农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9.25 印张 220 千字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

闽新出(92)内书(刊)第 0044 号

内部使用

序

游德馨

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我国经济正进入一个高速发展的时期,恢复中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既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加强同世界经济联系的客观需要,也是社会主义经济迅速发展、改革开放日益深化的必然结果。

“复关”,对福建经济来说,是历史机遇,也是严重挑战。机遇,有利于扩大开放、吸引外资、引进技术、发展贸易、深化改革、加速经济发展等,我们一定要懂得抓住机遇。挑战,如质优价廉的工业品的挑战、先进技术的挑战、保护与反保护的挑战等。要使福建经济具备对关贸总协定的适应能力,适应实行关税减让,撤销某些非关税的限制措施,遵守市场准入原则等国际市场经济规则的要求,就必须进一步深化以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改革:政府转变职能,真正放权;明确产权关系,建立产权转让市场;推行各种形式的股份制。

迎接“复关”,我省必须加速产业结构的调整,资源配置战略的调整,市场运行要规范化,对外贸易管理体制要按照贸易放宽的原则深化改革……。“复关”对福建经济发展的影响是个重大的科研课题。

今年6月,省政协、省经济研究中心和省对外经济关系研究会联合在福州举行“‘复关’与福建经济发展研讨会”。参加会议的省内外近百名专家学者和研究人员紧紧围绕“复关”对福建经济发展的利弊影响与对策进行深入讨论,畅所欲言,集思广益,会议收到

了很好的效果。此次将会议收到的 30 篇论文编印出版,以期推动这项专题调研工作的更深入开展。

当前,我省的经济形势很好,我们要深化改革,努力创造条件,利用“复关”这一历史机遇,趋利避害,促进福建经济更快更好地发展。

1993 年 10 月 19 日

目 录

序	游德馨 (1)
一、中国与关贸总协定	盛宝良 (1)
二、关于“复关”与福建经济发展的若干建议	方晓丘 (25)
三、做好“复关”准备,推进经济发展	魏嵩寿 (30)
四、面临“复关”我们该做好的准备	宗 源 (37)
五、关于福建在“复关”前后的对策	林建珍 (48)
六、“复关”对福建省对外经贸工作的影响与对策	省外经贸研究所 GATT 研究组 (54)
七、发挥贸促会的作用,促进企业同国际惯例接轨	中国贸促会福建分会 (78)
八、强化行业管理工作,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作贡献	福建省工商联 (86)
九、重返关贸总协定对我国金融业的影响及对策	张亦春 朱孟楠 (91)
十、“复关”后汇率制度的变化与我省的对策	宋 庆 (104)
十一、“复关”对国际金融业务的影响与对策	丁绮苹 (111)
十二、农业银行面临“复关”的思索	兰益江 (129)
十三、进一步发展证券市场的对策研究	李娟 潘筱培 林星 (135)
十四、“复关”对福建市场的影响与对策	倪世道 陈桦 (142)
十五、“复关”与企业结构调整	许秀润 (148)

十六、“复关”对福建省农业经济的利弊分析	余学茂 (160)
十七、“复关”对福建省电子工业的影响与对策	全毅 (169)
十八、“复关”对福建省计算机行业的影响与对策	张可栋 黄玉钦 (181)
十九、刍议 GATT 法则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优惠	陈国富 关怀 苏芳 (188)
二十、“复关”后会取消政策优惠吗	张炳光 (200)
二十一、发展中国家关税的变动与低保护	
贸易关税之效应	苏彦汉 (203)
二十二、“复关”对福建省税收的影响和对策	
省税务局 GATT 课题研究小组	(219)
二十三、重返关贸总协定与我国税收政策的调整	
潘筱培 李娟 林星	(227)
二十四、策应“复关”的税收思考	唐向 骆少辉 (233)
二十五、“复关”对福州市经济的影响与对策	
方加春	(238)
二十六、“复关”与经济特区的战略对策	郭哲民 (246)
二十七、发展有区域特色的优高农业,把漳州农业推	
向世界大市场	漳州市经济研究中心课题组 (253)
二十八、“复关”对闽北农业的影响与对策	周清霓 (262)
二十九、“复关”对福鼎工业的影响与对策	
杨守晃 杨坚定	(267)
三十、福建省“复关”对策综合研究报告	
福建省“复关”对策研究课题组	(272)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

经贸部国际司 盛宝良

中国是关贸总协定的 23 个创始成员国之一。由于复杂的历史原因,中国与总协定的关系中断达 30 多年之久。改革开放翻开了中国历史新的一页。当我国打开国门,不禁惊奇地发现,有一个国际贸易多边协定——关贸总协定,在支配和管制着众多国家政府的贸易行为。于是,中国政府开始认真研究该协定,开始逐步参加其属下的一些活动,从而增加了对总协定的了解。在此基础上,我国政府作出了申请恢复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重大决定。随后就此问题与总协定缔约方开展谈判。时至今日,我国的“复关”谈判已进入了关税、非关税减让为主要内容的议定书实质性阶段。一旦“复关”实现,将会给中国企业带来一系列机遇和挑战。如能抓住这一历史契机,中国经济必将迅速发展。本文拟对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历史关系和我国“复关”谈判的进展作一回顾,并对中国“复关”的利与弊作一分析。

一、中国与总协定的历史渊源

中国与总协定的关系,从申请恢复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之日起,一直追溯到总协定的筹建和创立,可划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一)、建国前中国与总协定的关系

1946 年 2 月,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决定成立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筹备委员会。1947 年 4 月至 10 月,当时的国民党政府代表中国应邀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第 2 次筹

备委员会。会议期间,中国与美、英、法、荷、比、卢等国家达成了关税减让协议,参与了拟订关贸总协定的工作。这次谈判,从历史上看就是关贸总协定的第1轮多边关税减让谈判。同年10月30日,包括中国在内的23个国家,在日内瓦签署了“关贸总协定”和有123个文件组成的关于双边关税减让的最后议定书。1948年3月,当时的中国政府在哈瓦那又签署了联合国世界贸易与就业会议的最后文件,从而成为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成员之一;4月21日,按照《临时适用议定书》第3条和第4条(乙)款的规定,当时的中国政府作为最后文件签字国之一签署了该议定书;5月21日,中国正式成为关贸总协定原始缔约国之一。

中国不仅参加了关贸总协定筹备谈判和签约的全过程,而且还积极地参加了总协定生效后初期的具体活动。1949年4月至8月,中国政府派人去法国安纳西参加了在那里举行的关贸总协定第3届缔约国大会和第2轮多边关税减让谈判,还与新加入谈判的6个国家进行了关税减让谈判。

值得一提的是,由于当时的中国经济落后,财政匮乏,因此在谈判过程中总是处于艰难与困苦之中。在第1轮关税减让谈判中,与会国家不顾中国属战胜国这一事实,竟在当时的672个税则号列中,让中国就188个税号的商品项目作出减让,而美国却只在80项、英国只在29项、法国只在30项、其他国家则在更少的商品项目中作出关税减让。在第2次关税减让谈判中,中国又对66个税号的商品项目作出了减让。

(二)、建国后中国与总协定的关系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布成立之后,台湾当局“代表”中国的任何行为在国际上均无效力。1950年3月6日,台湾当局通过它的“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中华民国”的名义照会联合国秘书长,决定退出总协定。次日,联合国秘书长致函总协定执行秘书长(1965年起改为“总干事”),退出总协定于1950年5月5

日生效,并向各缔约国作了通报(当时捷克等国代表曾对台湾退出的法律效力提出了质疑)。此后不久,与中国进行过关税减让谈判的 14 个国家按总协定第 27 条的规定,先后撤回了它们对中国所作出的关税减让。

中国政府认为,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没有改变中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地位,被推翻的国民党政府自 1949 年 10 月 1 日起已无权代表中国。因此台湾当局的退出是非法的和无效的,并不影响中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的法律地位。

1965 年 1 月,台湾当局非法申请出席总协定观察员资格,并获批准。1971 年 10 月联合国大会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尔后,总协定按照政治上服从联合国决议的原则,“在与联合国有关的一切组织中驱逐蒋介石代表”的规定,于 1971 年 11 月终止了台湾当局所谓“观察员”地位。

台湾当局“观察员”资格被关贸总协定撤销之后,中国成为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和总协定下属机构(国际贸易中心)的成员,从此才逐步恢复了与总协定的关系。

根据中国的要求,总协定自 1980 年起正式向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提供总协定文件资料。

1980 年 8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官员作为中国唯一合法代表出席了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会议,投票选举了该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即关贸总协定前任总干事阿瑟·邓克尔先生。这是我国代表在关贸总协定的国际舞台上的第 1 次亮相。

1981 年我国列席了总协定纺织品委员会第 3 个多种纤维协议谈判,同年 5 月获得了纺织品委员会观察员的资格。1984 年 1 月正式参加该协议,并成为总协定纺织品委员会的成员。

在 1980 年至 1981 年两年间,我国先后 3 次派政府官员参加了关贸总协定举办的贸易政策培训班,学习和了解总协定知识。

1982 年 11 月,在不损害缔约国地位的前提下,中国首次派出

了代表团，以观察员的身份列席关贸总协定第 38 届缔约国大会。在大会发言中，中国代表提出：“中国是总协定的创始成员国之一”，“中国与总协定之间的关系正在加强，我们愿意与总协定探索进一步发展关系的可能性。”中国代表还与总协定秘书处就恢复中国在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席位等法律问题交换了意见。1983、1984 年我国又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两届总协定缔约方大会，并按照有关决定列席了总协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从而密切了我国与总协定的联系。列席会议的中国代表表示，中国“复关”“将增加中国对总协定活动的了解，便于中国政府就其成员国的地位问题作出决定。”从此，中国每年都列席总协定缔约方大会。

通过这些接触，中国政府注意到总协定在世界贸易中的重要作用，并在一些场合表示愿意重返总协定。为避免造成我国自认是非缔约国的既成事实，我国政府声明，中国派观察员参加总协定会议仅是特殊情况下采取的一项临时性措施，并不影响中国政府与总协定之间的法律关系。国际舆论普遍认为，这是中国朝解决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所迈出的重要步骤。

1985 年 4 月，中国成为总协定发展中国家非正式磋商小组的成员，并参加了非正式磋商会议。

1986 年 3 月，前任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邓克尔应邀访华。这是总协定高级官员与中国的第 1 次接触，标志着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日趋密切。1986 年 7 月 10 日，中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大使钱嘉东照会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阿瑟·邓克尔，正式提出中国政府关于恢复在关贸总协定中缔约方地位的申请。照会阐明了中国政府对恢复缔约国地位的 3 项原则，即：1. 中国是恢复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而不是重新加入。台湾当局 1950 年以中国名义退出总协定是非法的、无效的。2. 中国愿意以关税减让作为条件，承担具体进口增长义务。3. 中国是一个低收入的发展中国家，应享受发展中国家的待遇。从此，中国与总协定的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

时期,中国与总协定的往来增多。同年9月,取得了全面参加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的资格,参加了该回合各项议题的谈判。

二、中国“复关”谈判的进程

中国“复关”谈判已逾7年,分两个谈判阶段以两条主线索进行。

(一)、1989年夏季以前中国“复关”谈判的情况

总协定对于中国政府的“复关”申请是立即着手处理的。1986年7月14日,总协定秘书处将我国的申请照会以L/6017号文件散发给各缔约方。15日,总协定理事会例会议程上临时增加了“中国的缔约国地位”一项。中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钱嘉东大使出席了此次会议,并介绍了7月10日我国“复关”照会申请的内容,强调指出中国“复关”不仅有利于中国,而且也有利于所有缔约方,引起了与会缔约方的普遍欢迎和重视。美国、欧共体、日本等西方发达国家大多表示欢迎和支持我国回到多边国际贸易体系中来。

1986年11月24日,钱嘉东大使在总协定第42届缔约方大会上声明,中国政府的要求“复关”表明中国愿意在多边贸易体制下,扩大同世界各国的贸易关系。中国决定恢复缔约国地位是中国自1978年以来执行改革开放政策的必然结果。

1987年2月13日,中国政府向关贸总协定正式递交了《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并通过总协定秘书处向各缔约方散发了这一备忘录。该备忘录全面展现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新风貌,还具体描述了开放的中国为尽快恢复在总协定中的地位所进行的一系列改革。其主要内容有: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政策、对外贸易政策、外贸体制改革、海关关税制度、商品检验制度、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进出口商品的作价方法、外汇管理制度、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中国参加的国际经贸、金融组织及有关的国际条约。

1987年3月2—4日,总协定理事会主席3次主持非正式磋商,邀请主要缔约国和中国代表参加,讨论是否成立审议中国“复关”问题的工作组、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和主席人选,最后就成立工作组一事达成一致意见,正式宣布成立中国问题工作组。6月,工作组成立,其成员资格对所有愿意参加的缔约方开放。中国工作组的职责范围是:审议中国的外贸制度,起草确定相应权利与义务的议定书,安排进行关税减让谈判的场所,讨论有关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其它问题,包括缔约方作决定的程序问题,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中国工作组的成立标志着中国“复关”谈判正式拉开帷幕。

同年10月22—24日,中国驻日内瓦代表团钱嘉东大使率团出席了总协定中国工作组在日内瓦召开的第1次会议,着重讨论了中国工作组的工作议程。

11月16日,中国向总协定秘书处提交了《中国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工作组就〈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所提问题答复》。

1988年2月23—24日,经贸部部长助理沈觉人率团出席了在日内瓦召开的中国工作组第2次会议,开始审议《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同年4月26—28日,沈率团出席了在日内瓦召开的中国工作组第3次会议,就中国外贸制度备忘录进行了第2次口头答疑。6月28—30日,中国驻日内瓦代表团钱嘉东大使作为代理团长率团出席了中国工作组第4次会议,就中国外贸制度备忘录进行了第3次口头答疑。9月27—28日,经贸部副部长沈觉人率团出席了中国工作组第5次会议,就某些缔约国对中国外贸制度备忘录提出的补充问题进行了解答。此次会议标志着中国工作组已完成了对中国外贸制度的答疑阶段,为转入下一步的评估和议定书起草等实质性谈判奠定了基础。

12月9日总协定秘书处按中国工作组第5次会议要求,依据中方提供的书面材料和口头答疑起草了关于中国外贸制度情况的综合文件,经中国审定后散发给工作组成员。

1989年2月28日—3月1日,经贸部副部长沈觉人率团出席了总协定中国工作组第6次会议,就综合文件中的中国外贸制度进行了首次评估。同年4月18—19日,中国驻日内瓦代表团钱嘉东大使作为代理团长率团出席了总协定中国工作组第7次会议,此次会议完成了综合文件的评估工作,并对中国“复关”议定书的基本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会议议定下次工作组会议于7月中旬举行,就中国议定书开始谈判,即进行“复关”条件的实质性讨论。

在中国“复关”多边谈判不断取得进展,准备进入实质性讨论时,我国同总协定主要缔约方也进行了大量的双边磋商,以推动和促进我国的“复关”进程。美国和欧共体作为总协定的两大主要缔约方,对我“复关”进程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我国重点开展了与美欧的双边磋商。

我国与美国开展的双边正式磋商如下:

1986年11月18—22日,美国助理贸易代表纽柯克率代表团访华,在北京同以经贸部部长助理沈觉人为首的中国代表团进行第1轮中美总协定问题双边磋商。

1987年2月27—28日,经贸部部长助理沈觉人率代表团访美,在华盛顿同以美国助理贸易代表纽柯克为首的美国代表团进行第2轮总协定问题的双边磋商。

1987年4月18—25日,美国助理贸易代表纽柯克率代表团访华,分别在厦门和北京同以经贸部部长助理沈觉人为首的中国代表团进行第3轮总协定问题的双边磋商。

1988年12月12—13日,经贸部副部长沈觉人率代表团访美,在华盛顿同以美国助理贸易代表纽柯克为首的美国代表团进行第4轮总协定问题的双边磋商。就中美双方彼此提供的“复关”议定书草案要点交换了意见。

1989年5月24—28日,应经贸部邀请,美国助理贸易代表纽

柯克率团访华，同以经贸部副部长沈觉人为团长的中国代表团就我国恢复总协定缔约国地位问题进行了第5轮双边磋商。磋商中，双方就各自关心的基本问题进行了实质性磋商，相互交换了议定书草案文本，并就主要问题（包括最惠国待遇，发展中国家地位等）达成了初步谅解。美方草案文本包含了对我国“复关”的5点要求，即：（一）外贸政策法规的全国统一性；（二）外贸政策法规的透明度；（三）削减非关税措施，使之符合总协定要求；确保关税作为调节进出口的主要手段；（四）承诺价格改革的时间表；（五）在完成价格体制改革之前，接受选择性保障条款。这5个方面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现行经贸体制与总协定的差距，也是美国等缔约方要求中国在“复关”时所需承担的主要义务。

在与美国开展双边磋商的同时，中国也积极与欧共体、加拿大、日本、北欧等缔约方开展双磋活动。同欧共体进行了3次正式磋商：

1987年6月10—11日，经贸部副部长李岚清率代表团访问欧共体，在布鲁塞尔同欧共体代表团进行第1轮总协定问题双边磋商。

1988年12月21—22日，经贸部副部长沈觉人在北京同以阿博特为首的欧共体代表团进行第2轮双边磋商。磋商中，欧共体比较明确地提出了特别保障条款问题。

1989年3月，沈觉人在布鲁塞尔同欧共体委员会副主席安德里森进行第3轮双边磋商。磋商中欧共体向我国提供了一份特别保障条款的建议案文，并表示在与中国接受特别保障条款建立某种联系的同时，愿意积极考虑逐步取消对进口中国产品的数量限制。鉴此，中欧总协定磋商也进入了实质性阶段。但由于北京发生了“六四事件”，双边正式磋商一直中断至今。

美国和欧共体等缔约方一方面表示支持中国重返总协定，一方面又对我国经济贸易制度提出许多批评意见，认为中国与总协

定还存在很大差距。他们认为,我国外贸政策和制度的实施在全国范围内缺乏统一性;外贸制度的管理中有不少内部行政规定,缺乏透明度;进出口贸易措施随意性大,缺乏合理性和可预见性。因此,要我国承诺继续进行经贸体制改革,以期使我国外贸制度与总协定规则逐步协调。而在实施这种协调的过程中,则要求对我设立一项特别保障条款,以便在中国的出口不公平地冲击进口国市场、损害其国内工业时,实行某种临时的紧急限制,以保障其利益。除此之外,他们对我国经济贸易体制改革、外贸计划、进口替代政策、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外汇管理、关税制度、生产和出口补贴、物价政策以及税收制度等也提出了很多问题。

对于发达缔约方对我国经贸制度所提的问题,我国谈判代表团着重以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所采取的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等无可争辩的事实加以解答和澄清,使他们对我国的经贸制度有了比较系统的了解,从而为中国“复关”谈判进入实质性阶段奠定了基础。

我国还抓住一切机会,积极与美欧等缔约方开展非正式磋商和工作级磋商。我国驻这些国家的使馆同这些国家政府以及我国同这些国家的驻华使馆(团)就总协定问题保持密切联系,经常交换意见,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我国的“复关”进程。

为了争取广大发展中缔约方对我国“复关”的理解和支持,我国在重点开展与美欧等缔约方双边磋商的同时,还积极开展了与发展中缔约方的双边磋商。

1987年10月2日,经贸部部长助理沈觉人在曼谷同泰国商业部副部长巴蜀进行第1轮总协定问题的双边磋商。

1988年1月4—6日,沈觉人率代表团访问印度,在新德里同印度政府商务秘书瓦尔玛进行第1轮总协定问题的双边磋商。

1988年3月21—26日,泰国商业部副部长巴蜀率代表团访华,在北京同沈觉人进行第2轮总协定问题的双边磋商。

1988年6月6—7日,印度政府商务秘书瓦尔玛率代表团访华,在北京同以经贸部副部长沈觉人为首的中国代表团进行第2轮总协定问题的双边磋商。

我国还同古巴、巴基斯坦、墨西哥、东盟国家等发展中缔约方进行了双边磋商和接触。他们均表示欢迎和支持中国早日重返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中来。这对推动我国的“复关”进程也起了很大作用。

总之,自1986年7月我国提出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申请至1989年5月,我国“复关”问题已取得了稳步进展。通过7次中国工作组会议,结束了对我国外贸制度的审议,并准备进入恢复议定书的谈判;我国同缔约方的双边磋商取得重要成果,特别是1989年5月在北京进行的中美磋商曾获得实质性进展。

(二)、1989年夏季以来中国“复关”谈判的情况

1989年夏季以来,中国“复关”谈判经历了一个十分艰难而又曲折的过程。首先,在北京发生了“六四”事件;与此同时,我国出现了经济过热、市场流通秩序混乱和较高的通货膨胀等问题。1988年9月,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对国民经济进行治理整顿。

在此情况下,西方主要缔约方对我国“复关”的态度出现了大转弯。他们在政治上对我国施加压力,经济上实行制裁,其中主要措施之一,就是拖延我国“复关”进程。特别是美国,以前一直牵头推进多、双边谈判,此后则不再在谈判中起主导作用。由于我国在治理整顿中采取和加强了一系列行政措施,并正在酝酿新的外贸体制改革和“八、五”计划中的经济改革措施,发达缔约方认为我国经贸体制发生了非市场导向的变化,改革的前景不明确,从而削弱了它们推动中国加入总协定谈判的信心。发达缔约方的消极态度使我国“复关”谈判进程严重受阻,多、双边工作在两年内几乎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表现在:

1989年12月12—13日,中国工作组第8次会议在推迟的情